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4—27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17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8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9
8.廢舊物資售價 -----	20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22-24
2.審判業務 -----	25-27
3.第一預備金 -----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	52-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62

總 說 明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 1.民事及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7.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9.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0.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相關前置作業、行政支援協助及諮詢等事項。
 - 11.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2.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3.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4.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5.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 16.會計、統計、資訊、人事、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 17.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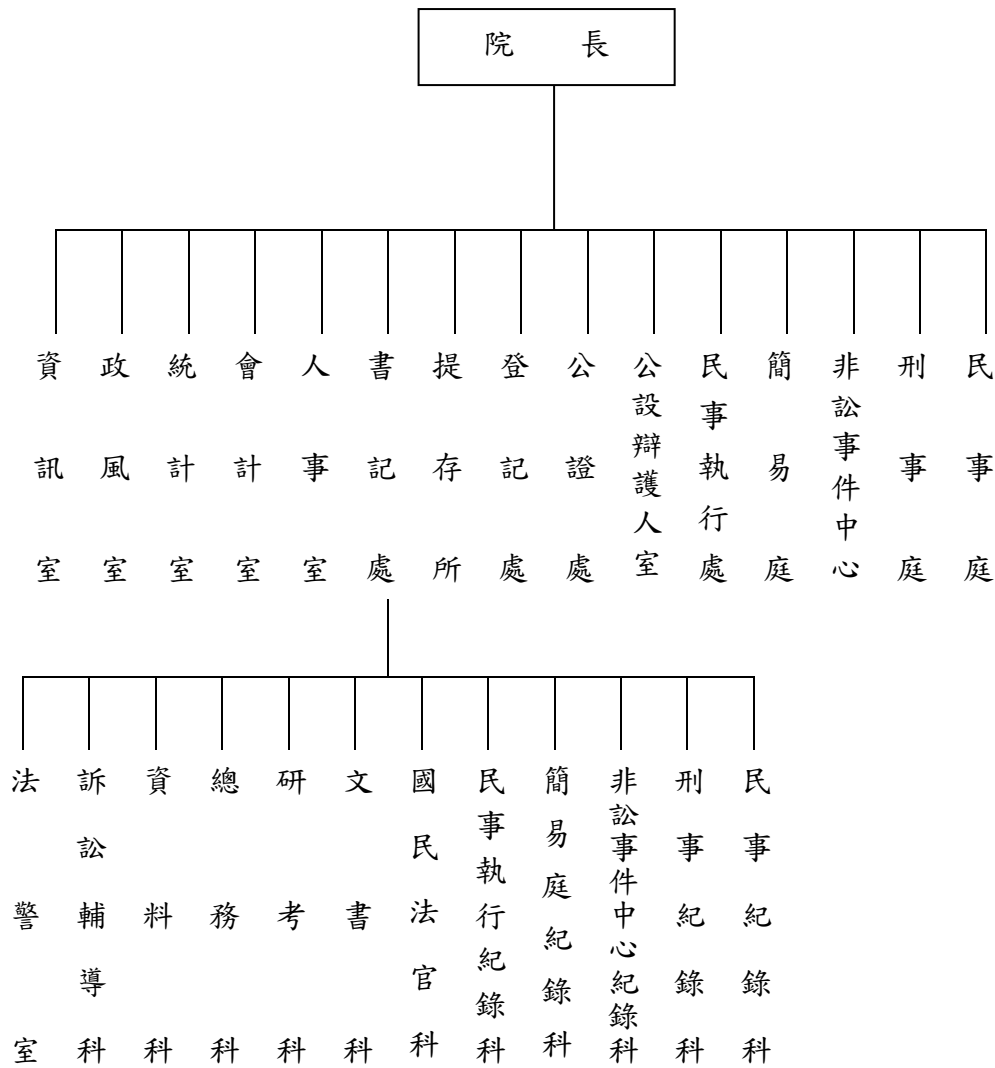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90	281	9	本年度預算員額 407 人，較上年度增列 7 人，其中增列職員 9 人，減列駕駛 1 人、聘用 1 人。
法 警	39	39		
工 友	8	8		
技 工	2	2		
駕 駛	11	12	-1	
聘 用	57	58	-1	
約 僱				
合 計	407	400	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積極推動「全民司改」，秉持「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宗旨，在審判獨立的前提下，致力建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落實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更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強化司法保障人權功能，提高人民對司法之認同及符合社會各界之殷切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形象，建立公正司法：嚴密防止違紀事件之發生，務求弊絕風清，責成主管人員確實監督部屬生活品德，力行平時考核、獎懲分明。
2. 增進行政監督之績效：各項重要業務均列入管制考核，除依規定作定期業務檢查外，由研考科會同政風室等單位採不定期之抽查。對於民、刑案卷送上訴、抗告、歸檔、送執行等，作電腦管制考核，避免遲延送卷，情節嚴重者，簽請主管研擬議處。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加強裁判書類宣判或發送正本後之審閱、研閱及稽考工作，以確保裁判品質，提高辦案績效，加強法官自律及首長職務監督功能。並發揮便民、利民、禮民之親民工作，以人性化的法院、資訊化的法院、藝術化的法院、效率化的法院為提升品質政策。
4. 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積極清理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類久懸未結之積壓案件（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並加強非訟業務之迅速運作。
5.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6.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啟用「國民法官法庭」，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訓練，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7. 提高辦案維持率：加強業務連繫，統一法律見解，並利用庭務會議解決疑難問題，研討被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判決之原因及理由。
8. 慎重羈押，保障被告基本人權：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以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9. 繼續推動本院司法業務之電腦化：鼓勵所有同仁均有操作電腦能力及一定速度水準，以提昇工作效率，減輕工作負擔。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建立公平考核獎懲，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提高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以遏止並打擊犯罪。
	二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增進民事執行業務，維護投標公開公正，杜絕圍標。
	三	積極清理並防制民事、刑事審判及民事執行等遲延案件增加。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提昇司法公信力。
	四	強化審判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職務法庭妥速審理案件，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
	五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啟用「國民法官法庭」，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訓練，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六	辦理民事、刑事、民事執行案件、公證業務、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加強民事調解及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有效防制貪瀆、煙毒、竊盜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犯罪，重大刑案採速審速結，以維護社會安寧。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6,365 件，刑事案件業務 29,663 件，民事執行業務 115,851 件，公證業務 2,020 件，提存業務 1,294 件，合計 195,193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人員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6.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8. 加強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及公文稽催。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67%。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屬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4.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 依據案情慎重羈押被告。 9. 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10.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 11.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12.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42,192件，刑事案件（含公設辯護案件）21,264 件，民事執行事件97,285件，公證業務1,986件，提存業務1,535件，合計164,262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80%。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促進行政業務積極支援審判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5.47%。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認定，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促、催、拍、票事件。 3. 積極清理刑事積案，提高辦案速度；加強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4. 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積極清理，維護債權人權益。 5.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辦結民事事件 21,007 件，刑事案件 11,114 件，民事執行事件 51,165 件，公證業務 1,010 件，提存業務 647 件，合計 84,943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1.63%。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預計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6	1	合計	190,521	190,521	199,334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0	2,960	2,776	-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0	2,960	2,776	-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0	2,950	2,760	-	
			0405570201 沒入金	2,950	2,950	2,7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70300 賠償收入	-	-	16	-	
			0405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4,377	184,377	193,413	-	
3	39	1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4,377	184,377	193,413	-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2,429	182,429	191,420	-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75,673	175,673	184,6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4,656	4,656	4,812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70203 公證費	2,100	2,100	1,98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48	1,948	1,993	-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48	1,948	1,99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98	1,098	1,169	-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8	1,098	1,169	-	
			07055701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0	1	財產孳息 0705570103	1,078	1,078	981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1 租金收入 0705570500	1,078	1,078	981	-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20	20	188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其他收入 1205570000	2,086	2,086	1,976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05570200	2,086	2,086	1,976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離職司法志工退意外險保費等繳庫數。
			1 雜項收入 1205570201	2,086	2,086	1,976	-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5570210	-	-	7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2,086	2,086	1,969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	698,933	659,299	623,767	39,634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698,933	659,299	623,767	39,634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610,995	577,234	543,763	33,761	1. 本年度預算數610,995千元，包括人事費557,208千元，業務費53,739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57,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7,47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63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9,7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勞務委外等經費4,653千元。
		2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87,675	81,802	80,004	5,873	1. 本年度預算數87,675千元，包括業務費82,990千元，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8,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4,17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1,9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89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3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760千元。 (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3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3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0405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7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0	
				04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50	
				040557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0	
				0405570201		
				沒入金	2,9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75,67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5,673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5,673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5,673						
				0505570201								
				民事訴訟費		175,67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656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56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56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656					
				0505570202							
			2	非訟事件費		4,656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200千元。			
								2. 提存費45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0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00	
				050557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2,100	
			3	公證費	2,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48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48					
				05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48					
				05055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948						
			0505570303									
			資料使用費			1,94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8	
	50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8	
		1		0705570100 財產孳息	1,078	
			1	0705570103 租金收入	1,078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07055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70200 雜項收入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8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5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86					
				12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6					
				1205570200							
		2		雜項收入		2,086					
				1205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86		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37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359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99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7,20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7,20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57,2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66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8,660千元，係職員290人，法警3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38		2.約聘僱人員待遇43,338千元，係聘用人員5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74		3.技工及工友待遇9,374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7,514		4.獎金77,51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888		(1)考績獎金32,452千元。
1040 加班費	43,770		(2)年終工作獎金45,06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764		5.其他給與6,88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6,900		(1)休假補助6,78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43,77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7,47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6,3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0,76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6,904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0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60千元。
			8.保險36,9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2,95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35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6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03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0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987		1.業務費23,98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5,630		(1)水電費15,63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		<1>辦公廳室水費28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2>辦公廳室電費15,346千元。
2027 保險費	283		(2)其他業務租金283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1,622		。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3		(3)稅捐及規費119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3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1千元（明細詳「公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8		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3>土地及建物稅捐52千元。
			(4)保險費28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61千元。
			(5)物品1,62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0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79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33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3,93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1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1千元，係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0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8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9,75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75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75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4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7		2.通訊費18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1)電話等通信費176千元。
2051 物品	4,824		(2)郵資費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63		3.資訊服務費3,448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7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9		4.保險費3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26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5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0,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2千元。 6.物品4,82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46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7千元。 7.一般事務費16,86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44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79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1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290千元。 (5)植栽維護費228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140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592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1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145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85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4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15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09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9.國內旅費2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出差旅費25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7,675
-----------	-----------------	------	--------

計畫內容：

- 1.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 2.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
- 3.加強民事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 4.辦理與審判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1.妥適仲裁及審理民事糾紛。
- 2.提高民刑事辦案、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 3.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 4.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46,365件，刑事案件29,663件，民事執行事件115,851件，公證業務2,020件，提存業務1,294件，合計195,193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8,150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1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150		
2009 通訊費	19,233		1.通訊費19,233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1)電話等通信費2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81		(2)郵資費19,027千元。
2051 物品	545		2.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71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8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472		(1)特約通譯報酬108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6千元。
			(3)調解報酬5,167千元。
			4.物品5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7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8,719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7,797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01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1千元。
			6.國內旅費2,47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70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63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211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7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1,911	刑事庭科、國民法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9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26		1.業務費27,22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2,17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823		<1>電話等通信費44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2>郵資費1,7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72		(2)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87,6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51		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1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42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7,4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34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		<3>刑事案件鑑定費2,04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304		<4>特約通譯報酬58千元。
			(4)物品35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5千元。
			(5)一般事務費2,73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87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4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99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11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87千元。
			(6)國內旅費2,69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37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69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6,556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1,64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6千元、一般事務費819千元及國內旅費3,725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包括：
			(1)汰換民執拍賣電子看板等資訊設備費381千元。
			(2)購置監視錄影主機、電話主機系統及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4,304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7,310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3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310		1.通訊費12,12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126		(1)電話等通信費34千元。
2039 委辦費	2,723		(2)郵資費12,092千元。
2051 物品	9		2.委辦費2,72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		3.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4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87,6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4	公證處、提存所	4.一般事務費2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304		5.國內旅費2,424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9 通訊費	7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5		1.通訊費7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7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7		(2)郵資費43千元。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2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97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0,995	87,675	263			698,933
1000 人事費	557,208	-	-			557,2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660	-	-			308,6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38	-	-			43,3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74	-	-			9,374
1030 獎金	77,514	-	-			77,514
1035 其他給與	6,888	-	-			6,888
1040 加班費	43,770	-	-			43,7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764	-	-			30,764
1055 保險	36,900	-	-			36,900
2000 業務費	53,739	82,990	-			136,72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60
2006 水電費	15,630	-	-			15,630
2009 通訊費	184	35,257	-			35,441
2018 資訊服務費	3,448	-	-			3,4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	-	-			283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	-			119
2027 保險費	320	-	-			3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3,600	-			3,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	16,653	-			16,830
2039 委辦費	-	2,723	-			2,723
2051 物品	6,446	910	-			7,3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96	12,324	-			30,4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33	-	-			3,9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16	-	-			7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9	-	-			3,909
2072 國內旅費	260	11,513	-			11,773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4,685	-			4,6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81	-			38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3405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4,304	-			4,304
4000 獎補助費	48	-	-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6000 預備金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63			26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57,208	136,729	48	-
				司法支出	557,208	136,729	48	-
		1		一般行政	557,208	53,739	48	-
		2		審判業務	-	82,99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694,248	-	4,685	-	-	4,685	698,933
263	694,248	-	4,685	-	-	4,685	698,933
-	610,995	-	-	-	-	-	610,995
-	82,990	-	4,685	-	-	4,685	87,675
263	263	-	-	-	-	-	26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7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	-	-
				340557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7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81	4,304	-	-	-	4,685
-	381	4,304	-	-	-	4,685
-	381	4,304	-	-	-	4,68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6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3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374	
六、獎金	77,514	
七、其他給與	6,888	
八、加班費	43,7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764	
十一、保險	36,9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7,208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0	281	-	-	39	39	-	-	8	8	2	2	11	12
			3405570100 一般行政	290	281	-	-	39	39	-	-	8	8	2	2	11	1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7	58	-	-	-	-	407	400	513,438	491,310	22,12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3,600千元，係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8,645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9人。
57	58	-	-	-	-	407	400	513,438	491,310	22,1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8	1,798	1,668	28.30	47	34	12	AMX-7821。
3	機車	0	106.07	124	936	28.30	26	5	6	MMT-7859、MM T-7860、MMT- 7861。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5.60	61	25	13	533-WG。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5.60	61	34	13	532-WG。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8.09	4,009	2,400	25.60	61	9	13	KJA-8025。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752	28.30	50	34	12	AMV-5016。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752	28.30	50	34	12	AMV-5019。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752	28.30	50	34	12	AMV-589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28.30	50	25	12	BAG-6709。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28.30	50	25	12	BAG-6710。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28.30	50	8	12	BEB-632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28.30	50	9	12	BFX-6632。 (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10	1,798	1,752	28.30	50	8	12	BEC-815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10	1,798	1,752	28.30	50	9	12	BEC-815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7	1,798	1,752	28.30	50	9	12	BJH-879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1.09	2,198	1,752	28.30	50	9	12	BLJ-1825。 (登山勘驗車)
	合 計				29,076		803	311	189	

預算員額：	職員	29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39 人	聘用	5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7 人

臺灣橋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78,548.24	1,633,659	3,309	-	-	-
二、機關宿舍	82戶	14,645.71	292,643	624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5.91	8,586	14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469.78	7,818	2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2戶	13,880.02	276,239	588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93,193.95	1,926,302	3,93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8,548.24	-	-	3,309
-	-	-	-	-	14,645.71	-	-	624
-	-	-	-	-	295.91	-	-	14
-	-	-	-	-	469.78	-	-	22
-	-	-	-	-	13,880.02	-	-	588
-	-	-	-	-	-	-	-	-
-	-	-	-	-	93,193.95	-	-	3,93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77,663	116,53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77,663	116,53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8	-	-	694,248
-	48	-	-	694,2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685	-	4,685	698,933
-	4,685	-	4,685	698,93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723
1.3405571000			-	2,723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5-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72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23
-	-	-	2,723
-	-	-	2,7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